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102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与维修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与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与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基建与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保障各类工程的规范、安全开展，保证工程的质量，提高投资的效益，强化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中的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任务：制订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中长期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及近期建设计划，负责组织校园总体规划设计及实施，负责具体建设工程和维修项目的论证、项目报批、工程招标、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投资控制、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建与维修项目包括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所有新建、改建、扩建与大修工程。本办法管理监督的范围包括以上基建、维修项目及其使用的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包括国拨、市财力、自筹、贷款、捐助、合作开发及其他建设资金。

第四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必须坚持依法规范原则。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所确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应进行科学论证和决策，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及其他各种手续。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责任制，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必须坚持安全、优质、高效原则。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新型建筑材料、节约能源及现代化的管理方式，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进度，并达到一定质量等级要求。

第六条 基本建设和维修项目工作必须坚持勤政廉洁原则。建立健全勤政廉洁和监督制约的制度措施，加强廉政建设，加强对基建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基建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基建管理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努力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目标。

第二章 基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建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和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定，负责处置我校基本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实施我校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基建、后保、资产、财务、实训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八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基建工作小组，由参加领导小组的各部门派员参加，由校基建办负责人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协调处理基建和维修中的有关工作事项。

第九条 根据学校分工责任体系，分管基建的副校长代表学校负责基建和维修工作的日常组织领导，基建、后保、资产、财务、实训、纪检监察等各部门与人员应分工合作，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工作规范，确保我校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

第十条 发展规划处（基建办）根据我校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校园总体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新建项目的论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和上报，编制和执行我校建设工程和维修项目年度计划，负责前期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投标企业的审核和考察，协助资产部门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全过程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投资决算和档案入库，负责建设项目的其他配套工程及日常工作。根据基建任务和基建管理人员情况，必要时可委托教育系统或社会基建项目管理机构作为代甲方进行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后勤保卫处加强对施工区域、入校施工人员、车辆管理，提供必要生活保障，确保校园安全有序。资产管理处负责工程承接单位、维修入围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价审计单位和

有关设备的招标（委托招标）及采购，负责学校资产及时入库入账。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存储管理和按项目建设进度筹措和核拨建设资金及其管理。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按照实训功能要求提出施工标准和要求，并监督工程与功能的相符合性，保证建设施工与使用管理的衔接。

第十二条 纪检办公室（监察审计室）依据学校《基建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进行监督，并对预算资金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基建和大修工程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对200万元以下的基建和维修工程进行审价和飞行审计，在廉洁纪律风险方面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监督和处理。

第三章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应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规律，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和使用的要求，达到提高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十四条 校园总体建设规划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教育部规定的生均用地和生均校舍面积指标，对校园（校区）进行总体建设规划。校园总体规划要体现“以人为本”和使用功能的合理性，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趋势，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为发展留有必要的余地。改扩建的校园要保留学校历史

文脉和原有建筑的风格风貌。校园总体建设规划经审定后，应严格遵循规划进行实施。

第十五条 200 万元（含）以上建设项目和大型维修项目的决策，基建办在分管副校长指导下，根据学校事业的发展和需要，提出新建项目的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建设投资及建设工期等项目情况，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下实施。

工程预算超过 30 万元的维修项目决策，由各部门提出维修目标，基建办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维修的地点、面积、标准和工期等并开展项目论证，经分管基建的副校长审核，根据资金额分别提交院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讨论决定。讨论通过后，在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下实施。

工程预算在 30 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项目，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项目的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和大型维修项目在确定建设方案前，应对所涉及的原有构筑物进行检测、勘探，并结合检测、勘探的结果确定建设方案。

第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我校基本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对建设和维修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招标办法，选择优秀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资产管理处与基建办合力编制标书，并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代理公司负责招投标工作。

第十九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的招投标完成后，基建办代表学校与中标单位依法订立合同，须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管理应贯穿建设项目的全过程，从项目的论证报批、工程招投标、勘探设计、项目施工、工程技术、相关设施的配套、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到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书应由基建处和代建单位进行初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基建项目必须进行结算审价工作。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送交监察审计室，由监察审计室根据审计相关规定项目审价。

第五章 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项目的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基建工作队伍建设，要选聘政治素质好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基建队伍。结合基建工作的特点，为基建干部提供必要的学习、办公等各种工作条件，保证基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对工作先进、取得优良业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基建工作所需要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及责任制度。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制约措施和追究办法。

第二十五条 基建工作人员不准在与工程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接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等好处，无法拒绝的，应一律上交学校纪检办（监察审计室）；不准参加对方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要求和接受对方为自己及家属提供的各种利益；不准向对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我校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程分包经营等活动；不准向对方泄露招标标底等有关保密内容；不准损害学校利益、徇私舞弊、为对方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准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加强监督。监督工作由基建参与部门内审和纪检办（监察审计室）监察共同执行，采用参与、询问、检查、调查、追究等方式进行。对在建设中不按规定办事，玩忽职守，

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行为，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基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